司法周刊

黃少谷 題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第八三九期

JUDICIAL WEEKLY

發行人：蔣次寧

每期一張　全年四〇〇元

社址：台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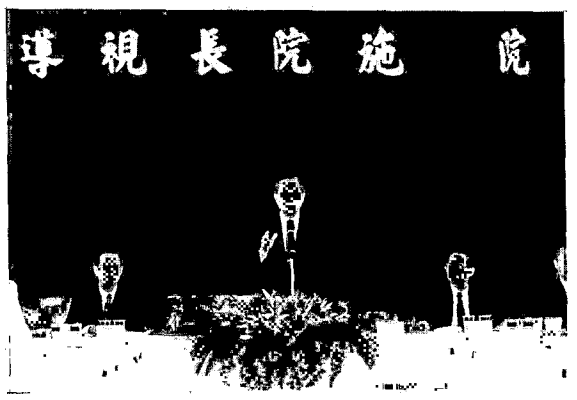
發行部電話：二三一六七七八一
編輯部電話：二三一六七七八一
傳眞機電話：二三一六八九七一
傳眞號碼：三三一八九九八二〇
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一五五五五一〇號

印刷者：華順實業有限公司
地址：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

施院長等視導高屏地區法院
慰問辛勞並廣徵建言

並以「我們的司法將是全民的司法、服務的司法、教育的司法」與同仁共勉。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施院長啓揚致力於整體司法政策之擬訂、推動與改革，對與之息息相關之各地法院業務推展情況，極爲重視。特於本月四、五兩日率林秘書長國賢及該院民事廳廖代廳長宏明、刑事廳黃廳長水通、司法行政廳尤廳長三謀、人事處洪處長政雄、會計處鄭處長國慶、秘書處謝處長其松、公關室王主任西芬並在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楊院長仁壽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王院長玉成、高雄地院謝院長志嘉、臺南地院柯院長慶賢等相關人員陪同下，視導高屏地區各法院業務，以實地深入了解各法院工作績效、慰勉堅守司法崗位的同仁，並透過座談，讓同仁暢談應興應革建言，作爲今後改革之重要參考。

施院長一行四日上午十時許首先抵屏東地院，在屏東地院林院長正雄陪同下，前往各辦公室探訪同仁，受到全體同仁熱誠歡迎。施院長對全體同仁默默奉獻，任勞任怨之辛苦工作，一一表達慰勉之意；全體同仁對施院長和煦懇切、細心垂問之平易近人作風印象深刻。上午十一時許，在屏院大禮堂施院長一行與全體法官同仁及各科室代表舉行座談。在聽取林院長簡報後，施院長致詞表示對屏東地院年來之工作績效深爲滿意，希望同仁繼續努力，不負人民對司法之切望，並以「充分準備、準時開庭、懇切問案、殷切望，我全體司認眞辦案」十六字箴言勉勵全體法官同仁。施院長並表示，此次國民大會修憲，司法預算獨立之條文，得到全體國大代表不分黨派近百分之九十八之支持而得通過，除了表示國民對司法之肯定外，並代表人民對司法之殷法同仁務必體察民意，認清「法院係爲人民而存在，而非爲法官而存在」，除了審判獨立，更應確實落實便民、禮民，以提高人民對司法之信任與信賴。會中，同仁並提出建言，施院長除親自答覆外，並指示主管廳處長易庭視導，高雄地院鳳山簡雄地方法院鳳山分庭，辦理民、刑事案件之可行性，以充分利用簡易庭既有硬體設施，紓解高雄地院法官辦公空間。

下午三時四十分，施院長一行蒞臨高雄地院，視導該院暨高雄簡易庭，施院長親切與庭長、法官一一握手致意，並慰問書記官等基層同仁之辛勞，同仁倍感溫馨。施院長並特別前往設於該院二樓之高雄律師公會拜會，公會薛理事長西全亦在場迎接，晤談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圓滿結束。

五日上午八時卅分施院長一行抵高雄，分施院高雄分院，延應予容許，遲來與慰勉之意，親導等法院高雄分院，同仁仍能堅守工作崗位努力不懈，倍極辛勞，表示敬佩業務量快速成長，形，施院長對該院長簡報該院業務情同仁感動不已。

隨即提示同仁：「我們的司法，將是全民的司法、服務的司法、教育的司法。」與全體同仁共勉。

座談會進行至中午十二時，兩日視導行程在自然、熱烈、祥和的氣氛中結束。

最後，施院長以

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
司院完成重大修正發布施行
為妥適簡化暨放寬管考基準
切合法官辦案負荷過重事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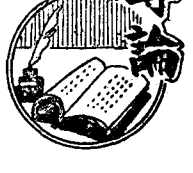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頃對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作重大修正，於日前發布施行。

修正前之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，共有一百六十五點，規定繁雜，其中若干促請法官注意之規定，尤嫌瑣細；各類案件之辦案期限，亦未能完全切合法官辦案負荷過重之事實。修正後之規定僅有十九點，較諸修正前之二百十五點至十六點所定視爲不遲延之原因，亦可依相關規定報請核可爲視爲不遲延案件，爰不另設許可展延辦案期限之規定。㈢法官於辦案期限內，得斟酌案件之繁簡或性質，自行決定賡續進行之程序。修正前關於促請法官注意進行程序之規定，均不予保留。㈣各類案件之辦案期限如下：㈠民刑事簡易程序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，係第一審審判案件：十個月。㈡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、民事執行案件、破產事件及公司重整事件：一年四個月。㈢少年事件：一年或兒童調查、管訓及執行案件：八個月。交付觀察期間，不計入審理之期限。㈣交通聲明異議及抗告案件：五個月。㈤檢肅流氓案件：六個月；但破產及公司重整事件之抗告案件爲一年四個月。

院頃對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，曾廣泛徵詢各法院之意見，並先後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及六月十五日，召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修正會議，邀集法官代表出席討論，以集思廣益。修正後之規定：㈠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，由十個月修正爲一年四個月；第二審審判案件由一年四個月修正爲二年。㈡由於辦案期限爲大幅延長之修正，法官已足以從容賡續審結案件，如案件確有修正後第十九點，較諸修正前之二百十五點所定視爲不遲延之原因，亦可依相關規定報請核可爲視爲不遲延案件，爰不另設許可展延辦案期限之規定。㈢法官於辦案期限內，得斟酌案件之繁簡或性質，自行決定賡續進行之程序。修正前關於促請法官注意進行程序之規定，均不予保留。㈣各類案件之辦案期限如下：㈠民刑事簡易程序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，係第一審審判案件：十個月。㈡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、民事執行案件、破產事件及公司重整事件：一年四個月。㈢少年事件：一年或兒童調查、管訓及執行案件：八個月。交付觀察期間，不計入審理之期限。㈣交通聲明異議及抗告案件：五個月。㈤檢肅流氓案件：六個月；但破產及公司重整事件之抗告案件爲一年四個月。

司法院促所屬加強
對檢舉人身分保密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爲加強對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保密，特於日前行文該院各單位，於處理民眾檢舉或陳情案件，應依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，並參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、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及事務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，加強保密作業，以防洩密情事發生。



如何落實少年觀護工作

陳文霜

歷史上，世界第一所少年法院在美國芝加哥成立時，當時法學權威龐德教授曾讚譽爲：此舉可算是司法史上繼大憲章後的一大進步。嗣後各國紛紛仿效，以建立少年法制爲要務。而少年法制的特色乃貴在觀護制度的建立。觀護工作與少年法庭的審判工作密不可分。如果抽離了觀護制度，則少年事件之處理將與成人刑事審判無異，少年法的立法精神將完全落空。我國爲迎合現代刑事政策的新趨勢，於民國五十七年試行少年觀護制度，六十年七月一日少年法庭正式成立，觀護制度始進入新的里程。

觀護制度在今日，已被確認對於矯治犯罪及預防犯罪最具效益，並符合經濟原則的有效對策。觀護工作可說是少年法制的重心所在。以民國八十六年司法院統計處編印的「司法統計提要」一來看，去年(85)新收之少年案件有七九、一三二件，管訓事件即占了七五、七九二件，比率高達全部少年案件的百分之九十六，而管訓事件中有二三、二五六人被裁定爲觀護處遇。（交付保護管束一〇、九四九人，假日生活輔導一二、三〇七人。）由以上之統計可以說明觀護工作的重要。觀護工作的良窳，攸關少年法制的成敗，因此，如何落實觀護工作，實爲當務之急。謹臚列數點，以供參考：

一、在保護管束方面，應加強對少年的監督輔導。切實要求少年向觀護人作定期性的生活情況報告，觀護人也須不定期的前往訪視。逾期未到者，即須追蹤，以充分掌握動態。對於表現良好者，可檢具事證，聲請少年法庭裁定免除保護管束，以鼓勵其改過自新。但對於屢違之頑劣少年，則應聲請裁定留置觀察或感化教育。此外，吾人也希望觀護同仁能善用社會資源，做好輔導、救援的工作，以眞正幫助少年，拔除其犯罪之根。

二、在假日生活輔導方面：假日生活輔導的執行，如能在課程的設計上加以改進，在集體的輔導之外，有個別諮商的時間，將能彌補缺乏個別輔導的缺失。此外，如能尋求協助，規劃一系列習藝的輔導或勞動服務（如打掃社區、到殘障教養院做清潔工作等），將可培養少年知福、惜福、感恩的觀念與勤勉、守法的精神。

三、在審前調查報告方面：去年全國一四七位觀護人，完成了二九、四四九件的審前調查報告，觀護人的負擔甚爲沈重。但也因時間的壓力和人力與設備的不足，身心鑑定紀錄、心理測驗的資料往往付之闕如，因此，增加心理測驗員的編制，運用更精密、適當的測驗工具，當更有助於案件之調查、審理。

四、健全榮譽觀護人制度：目前各地方法院共聘請了一、二二〇名個人榮譽觀護人，八十一名團體榮譽觀護人，長期以來，提供人力、物力的支援，對於我國的觀護工作貢獻至鉅，績效卓著。今後對榮譽觀護人的遴聘應嚴格把關，然後加強職前及在職的講習，務必提昇榮譽觀護人的素質，才能眞正對觀護工作有所助益。

五、在行政支援方面：諸如增加觀護人的員額編制，使其案件量在合理範圍之內；對於少年業務的經費，專款專用，切實用於和少年業務有關之輔導活動上；觀護人外勤調查、訪視之交通車輛、輔導教室、諮商室、少年圖書室之設置，均須全力支援配合。

「今日的少年犯，很可能是明日的成年犯」，身爲少年法制重心的觀護同仁，應懷於自身責任之重大，以更熱心、愛心的奉獻精神，更科學、更有效率的專業技巧，來從事非行少年的調查、監督、輔導的工作，庶幾才不負國人對司法殷切的期望。（作者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）

六法全書
刑事
千呼萬喚 完整的
監修者
版別
出版日
頁數
訂價
本書特
補充、
除釋義、
增列以
和應
刑事訴訟
編者
版別
出版日
訂價
本書特
命題掌握
概念建立
重點輔以
專業重點
保成文化
台北市
專業
服務
傳眞
劃撥帳
江
五南圖書出版公司
地址／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
電話／7055066　傳眞／7066100
劃撥／0106895-3